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交管字第1100174142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東南街1巷（東南街—公竹路）自110年11月24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時至111年2月10日（星期四）中午12時，由單行道改為雙向通行。

依據：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五、六、十條及相關法令辦理。

市長 林智堅